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3〕2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城区捷胜现代 三级渔港建设工程（二期）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城区捷胜现代三级渔港建设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汕尾市城区捷胜现代三级渔港建设工程位于汕尾市东南面的捷胜镇南面的石狗湖，项目港池、岸线生态修复堤和补沙区域位于红海湾海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①建设渔业码头1座，长度100米，2个400HP渔船泊位；②建设护岸长度885.72米；③建设生态修复堤3条，合计193米；④岸线修复补沙工程1项，面积为9500平方米，补沙量1.62万立方米；⑤疏浚工程总面积7.94万平方米；疏浚量约28.34万立方米（其中疏浚工程分为港内疏浚和港外疏浚。仅港外疏浚涉及用海范围，港外疏浚包括港池和水域疏浚）；⑥后方陆域形成面积7.67

万平方米，地基处理面积1.26万平方米，吹填纳泥区5.91万平方米；⑦建设进港大道一条，长度为1020米；⑧港内道路182.67米；港内堆场7359平方米；⑨生产及辅助建筑物：变电房、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等；⑩水电等配套设施。项目港池、岸线生态修复堤和补沙区域位于红海湾农渔业区，总用海面积2.9603公顷，其中港池用海面积为2.2938公顷；1#岸线生态修复堤用海面积0.4993公顷，2#岸线生态修复堤用海面积为0.0832公顷，3#岸线生态修复堤用海面积为0.0840公顷，修复补沙区域为无构筑物工程，不申请用海，本项目岸线生态修复堤均离岸布置，不占用岸线。另外项目施工用海航道临时疏浚用海面积为0.5437公顷。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

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 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疏浚物用于本项目建设。

(三)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 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

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